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24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3.401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煜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30日
- 回售期内“煜邦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煜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募投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煜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煜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价格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1日(原付息日2025年7月2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支付自2024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此次付息为“煜邦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7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70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8日,转债除息日为2025年7月21日,可转债兑息日为2025年7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煜邦转债”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煜邦转债”第三年(2025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的票面利率1.00%,计息天数为1天(2025年7月20日),利息为100*1.00%*1/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煜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煜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39”,转债简称为“煜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煜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煜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煜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煜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煜邦转债”。截至目前,“煜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20万元至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74.18万元至1,754.18万元,同比降低35.47%至45.28%。

2、预计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0万元至1,68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41.14万元至2,201.14万元,同比降低53.61%至60.7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77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7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21.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智能电力产品业务为公司第一大收入占比的业务,合同主要来自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集中招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收货节奏安排产品生产、交付。2025年上半年,受客户对产品交付的节奏放缓等影响,尽管2024年末公司持有智能电力产品在手订单约40,353万元,但产品交付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智能电力产品相关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2025年上半年智能电力产品确认的营业收入主要为2024年国家电网招标采购产品,产品招标价格较之前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导致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储能业务控股子公司煜邦智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智源”)于2024年8月完成产线落成并达产。报告期内,储能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报告期内部分交付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煜邦智源在报告期内呈现亏损。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以技术研发驱动发展,紧跟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趋势,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不断开拓市场,提高生产效率与经营效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燃气投资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作为质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进行并购贷款融资,具体股份质押情况见公司2022-030号、2022-040号、2024-022号、2024-023号专项公告。

近日,中油燃气投资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上述并购贷款涉及的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质押股份177,000,000股中的22,928,497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928,497	11.76	2.61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7月2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合计	--	22,928,497	11.76	2.61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油燃气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27,219	22.16	177,000,000	154,071,503	79.00	69.59	17.51	0	0	0	0
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386,314	3.0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1,413,533	25.16	177,000,000	154,071,503	79.00	69.59	17.51	0	0	0	0

注:2021年8月10日,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将持有的本公司26,386,3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委托给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健,目前其所质押的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1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浦建芬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 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7.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的通知,浦建芬女士质押给江苏金易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浦建芬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38,118,080股
持股比例	8.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78,170,000	78,170,000	51.47%	17.52%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16,000,000	0	0	0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励炼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94,170,000	78,170,000	37.99%	17.5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计划采用参股的方式、与控股股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崔立新先生控制的创新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非关联第三方UP Global Cayman Fund SPC、Deepwater Navigation Ltd.共同投资Red Sea Aluminiu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RSA Holding”),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2.09亿美元,预计占RSA Holding的股份比例为25.20%,后续RSA Holding将在沙特阿拉伯投资项目公司开展“沙特红海铝产业链综合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创新集团协商后,由创新集团作为本次境外项目的申报单位,向山东省商务厅申报核准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获得了由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第N3700202500263号);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申请备案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获得了由国家发改委回复的同意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5]149号);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申请备案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获得了外管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2507227255)。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业务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要求,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65464 51X1

二、名 称: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叁亿玖仟零壹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人民币元

四、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五、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9日

六、法定代表人:Fang James

七、住 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燃气器具生产;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鹏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鹏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7月24日	2027年11月5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鹏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依法依规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鹏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4 股票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4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惠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惠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惠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惠珍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刘惠珍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第二季度新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第二季度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咨询设计技术性服务	27	15,702.21	103	23,052.93	2	866.78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类	4	17,810.23	18	139,893.51			
合计	31	33,512.44	121	162,946.44	2	866.78	

二、重大项目签约或执行情况

1、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

2023年11月10日,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公司承担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130,659.61万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7,166.48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56,764.28万元,累计收款60,766.02万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有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